

#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 信息公开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会员、社会公众及监管部门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提升协会规范化、透明化运行水平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协会章程，结合协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所有对外、对内公开事项，涵盖基本信息、治理信息、业务活动、财务收支、重大事项、自律规范、监督整改等各类公开内容，是协会信息发布、公示、披露、查询、备案的统一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信息公开坚持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及时完整、主动公开、保守秘密、接受监督的原则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涉密内容不公开。

## 第二章 公开主体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协会秘书处为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部门，负责公开内容梳理、审核发布、平台维护、台账登记、资料归档、咨询答复。

**第五条** 各业务部门、专业委员会对本条线拟公开信息的真

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所有对外公开内容须履行审核流程后方可发布。

**第六条** 党组织、监事会负责对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进行监督，对未按规定公开、虚假公开、隐瞒不报等问题督促整改。

### **第三章 信息公开范围**

#### **第七条 向社会主动公开内容**

- （一）协会登记基本信息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登记证书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联系方式、办公地址；
- （二）协会负责人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分支机构设置情况；
- （三）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检查、第三方审计相关公开资料；
- （四）会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服务项目、行业公示公告；
- （五）政府购买服务、课题项目、承接行业服务事项开展情况；
- （六）评优评先、技术评审、标准编制、行业活动公示内容；
- （七）接受捐赠、赞助及资金使用公开情况；
- （八）主管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**第八条 向会员重点公开内容**

- （一）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决议及重要制度文件；

- (二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、收支明细、资产情况；
- (三) 会员权利义务、入会退会、奖惩情况；
- (四)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、重大活动计划、专项工作进展；
- (五) 协会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备案、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## **第九条 不予公开内容**

- (一) 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行业敏感信息；
- (二) 会员单位商业秘密、企业隐私、个人信息；
- (三) 未审议、未定稿、未批复的内部草稿资料；
- (四) 纪检信访、投诉调查、未结案事项；
- (五) 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明确禁止公开的内容。

### **第四章 公开方式与时限**

#### **第十条 公开渠道**

主要公开渠道包括：协会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会员工作群、公示公告栏、会员大会通报、上级监管平台填报公示等。所有公开信息统一归口秘书处发布，严禁私自对外发布协会正式公示内容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公开时限**

- (一) 常规公示类事项：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- (二) 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决算、审计报告：每年按民政、住建部门年检时限完成公开；

（三）重大决策、制度修订、人事调整、分支机构变动：决策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；

（四）紧急事项、整改事项：按上级要求即时公开、限时更新。

## **第五章 信息公开审核流程**

**第十二条** 所有公开信息严格执行先审核、后公开，落实三审机制：业务部门自审→秘书处复审→分管领导/会长终审。涉及党建、意识形态、重大行业内容的，须经党组织前置审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开信息发布后，秘书处留存发布截图、公示页面、审批记录，做到全程留痕、可查可溯。

## **第六章 信息查询与异议处理**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、社会公众依法依规申请查询公开信息的，由秘书处统一受理，核实身份后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、提供可公开资料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公开内容存在异议、疑问的，可实名向协会秘书处或监事会反馈，协会核实情况后及时更正、解释说明，对错误信息及时撤换、更正公示。

## **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**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常态化监督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检查公开内容完整性、发布及时性、程序规范性，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。

**第十七条** 严禁虚假公开、选择性公开、拖延公开、隐瞒重大应公开信息。对违规发布、擅自泄密、造成舆情风险或监管问责的，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